

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稳定粮食生产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，充分挖掘我县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2号)精神，下达我县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资金260万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为挖掘抛荒山垅田种粮潜力，稳定我县粮食生产，2024年实施山垅田规模种粮1万亩以上，其中山垅田复垦复耕面积0.5万亩以上，并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典型经验，为全面实施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提供模式借鉴。建设山垅田粮食规模种植示范片，优先扶持近3年复垦种粮面积较大的生产主体，巩固复垦复耕种粮成果，挖掘山垅田种粮潜力；集成应用高产优质、绿色高效技术模式，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增产增效；强化主体培育，推动山垅田规模连片开发种粮；探索山垅田种粮补助方式，为山垅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探索经验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上杭县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,包括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。

四、补助标准与方式

（一）实施山垌田复垦复耕和规模种粮补助。用于实施山垌田复垦复耕补助预算安排 240 万元。对复垦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抛荒山垌田并种植粮食作物的种植户，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元，以全县最终认定的验收面积和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确定标准（可同时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）。

（二）建立山垌田抛荒地复垦种粮 100 亩以上示范片 3 个，每个补助 3 万元，预算安排 9 万元，辐射带动全县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 2600 亩以上。

（三）宣传推介、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、试验示范、测产验收、检查核实、标牌树立等预算安排 11 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验收办法。参照《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》（龙农〔2024〕20 号）、《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》（杭农〔2024〕84 号）和《2024—2025 年上杭县强农惠农政策的通知》文件执行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邱凤秀：0597-3888303。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